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9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李敏仪女士(新加坡)

一. 引言

1. 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7 年 5 月 11 日和 6 月 29 日第 34 次和 3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1/690)；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1/842)；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1/836/Add.14)。

¹ A/C.5/71/SR.34 和 A/C.5/71/SR.39。



二. 决议草案 [A/C.5/71/L.44](#)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29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在拉脱维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5/71/L.44](#))。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1/L.44](#)(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并决定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授权移交给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初步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延长稳定团任务期限的其后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2295(201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稳定团任务期限延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又回顾其关于稳定团经费筹措的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6](#) 号决议和此后关于该事项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113 B](#)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稳定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稳定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稳定团团长完全依照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62 841 245 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9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稳定团分摊的款项；

¹ A/71/690 and A/71/842。

² A/71/836/Add.14。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以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方式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稳定团；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稳定团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1 120 376 000 美元给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包括稳定团的维持费 1 048 000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53 000 3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3 252 400 美元、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6 123 3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大会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和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 120 376 000 美元，即每月 93 364 666 美元，充作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4.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9 534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稳定团的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 13 325 9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 623 4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

³ A/71/690。

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017 700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67 300 美元；

15.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70/24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1 646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1 646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7. 又决定上文第 15 和 16 段提及的 31 646 1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1 067 300 美元；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9.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稳定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0. 邀请各方向稳定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